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荔环法催告〔2020〕1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当事人：张家宇

机动车驾驶证号：441882198302111214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海北路242号一、二楼

我局于2019年7月15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荔环罚〔2019〕49号），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现我局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通知书次日起的10日内履行如下义务：

- 1、缴纳罚款20万元；
 - 2、缴纳加处罚款20万元。
- 合计罚款共40万元。

若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条之规定，我局将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缴交罚款请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区分局法规与监管科开具缴款通知单，到各非税收入代收

银行缴纳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你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在收到本催告通知书次日起的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黎嘉蕙

电话：020-81247405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 59 号